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246 号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年度: 2022 年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高文生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 邓强 霍康利

报告摘要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十九大报告“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结合自治区国有企业现实情况，依据《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重点支持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要求，本着“依法合规、完整科学、保障重点、以收定支、坚持绩效、源头控制、推动改革、创新机制、勤俭节约、公开透明、加大监督、确保安全”的原则，设立“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旨在进一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效益，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项目内容：计划对 19 家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其中：计划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19 个，计划支持国有企业支持

主业发展资本金注入注入数量 3 个。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5,753.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5,753.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753.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5,753.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36,882.7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0.61%。

绩效评价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程序等；二是通过走访 11 家国有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较大程度上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85.95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20	19.80	27.13	29.82	85.95
得分率	92.00%	79.20%	90.43%	85.20%	85.95%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该项目设立以及筛选过程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选择过程公开、公正、公平，严格按照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要求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以下行业、产业和项目进行政策倾斜和重点支持：一是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电力、纺织服装、电子产品、林果、农副产品加工、馕、葡萄酒、旅游等“十大产业”；二是 2022 年在建的自治区重点项目和自治区国资委重大项目；三是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以及产业升级发展类项目，包含战略新兴产业布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创新发展事项、现代服务业；四是涉及乡村振兴项目；五是基于企业自身发展情况，目前需要大力支持、帮扶的；六是用于弥补改革成本、解决历史遗

留问题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2022年各国有企业共计上报项目36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各企业2022年预测收益情况、项目性质、行业属性等多项因素综合评估后筛选出22个项目，项目筛选的流程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和明确性

经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以下几点问题：①该项目绩效目标中仅针对政策支持方向和实施后所产生预期效益进行描述，未描述该项目实施后的具体产出内容；②该项目已设置3个了时效指标，包括：资金拨付及时率、当年项目完工率、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缺少明确目标实现时间的指标。

2.存在6家国有企业的6个重点项目未支出完毕

该项目资金已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拨付至19家国有企业，共安排支持重点项目类和支持主业发展类项目数量22个，2022年度共计形成实际支出36,882.77万元，存在8,870.23万元的结转资金，其中：4,454.88万元属于项目因故终止，尚未使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不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4〕59号）规定，当年未及时上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4,415.35万元属于项目尚未完成，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存在部分企业项目预期效益未实现

经统计分析各国有企业提供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及带动就业人数证明材料显示，共涉及 13 家企业的 14 个项目存在部分效益未达标的情况。经评价小组现场访谈核实，影响 14 个项目部分效益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因素如下：一是部分企业在申报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时，按照项目投产后未来总经济效益进行填报，本次评价年度期间属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完工投产，导致效益无法达成；二是部分企业未理解带动就业人数指标的含义和统计口径，按照每年实有人数进行预估，在实际考核时该指标体现的是企业所实施项目当年带动新增就业人员情况，由于前期填报口径与该指标实际考核口径不一致，导致指标未完成；三是少数企业的目标存在受 2022 年疫情影响，预期效益未完全实现的情况。具体各企业完成情况，详见“基础表 2：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

（三）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完善国有资本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流程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于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体系的建设和实操经验的培养，可采用聘请绩效行业专家开展绩效管理讲座、每年参加绩效行业培训班以及定期组织开展绩效知识问答等方式，在调动单位内部绩效工作积极性的同时，不断更新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方法，持续提升单

位整体预算管理水平和。

针对两次批复文件下达绩效目标表内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建议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国有资本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流程，持续加强预算绩效业务沟通反馈机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取得项目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录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2.加强执行过程监督管理力度

动态检查：可利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每年8月监控和年底自评的节点配合绩效业务开展，要求单位针对填报的表格提供佐证材料，项目实施单位在汇总监控数据和自评结果时，可将重点放在真实性核查方向，确保资金投入与实施进度匹配；强化绩效结果的应用，对于实施较好的国有企业，次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计划时予以奖励或倾斜，对于实施较差存在不真实的企业，次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计划时予以核减。

中期检查：可采取重点抽查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中期评估的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实地调研报告，一是对确实低效无效项目，及时履行监督管理权力，责令纠偏整改，确保资金持续发挥效益；二是对于中期未执行项目和执行完毕存在结余资金项目，及时履行项目变更手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需进一步制定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项目变更及资金调整程序，提升项目管理的合规性和科学性。

3.强化项目预期效益申报审核，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①引入事前绩效评估，对预期效益进行评估，提升前期申报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在来年国有资本金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环节，引入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各计划申报项目的国有企业在申报环节同步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在审核环节，应引入打分制度，对申报项目决策立项、组织管理、绩效管理等多方面进行审核细化打分，以此确定项目预算安排额度和所需资金，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②统一数据填报口径，提升效益数据的可用性和可比性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下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对于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将评分标准和数据统计口径进行明确，按照类别制定不同的数据统计标准，科学统计所需数据目标值，确保数据方便统计、来源准确、方便核查，缩小由于标准不一致导致的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之间的偏差。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统一评分标准和数据统计口

径的基础上，对于国有企业项目所上报的数据依据和内容进行审核，要求填报数据必须根据统计标准、上年度完成情况、下年度社会经济预测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2
(二) 存在的问题.....	53
六、有关建议.....	5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9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59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59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6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61
附件 2: 基础表.....	71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76
附件 4: 现场勘查照片.....	81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90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24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有关要求，根据巡视整改意见，为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断提升国资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11月7日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提出：“调整监管重点，从关注企业个体发展转向更加注重国有资本整体功能。立足国资监管工作全局，着眼于国有资本整体功能和效率，加强系统谋划、整体调控，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统筹配置国有资本，持续优化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推动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目标。”

2020年5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

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企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同年6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提出要突出抓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十九大报告“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结合自治区国有企业现实情况，依据《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重点支持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要求，本着“依法合规、完整科学、保障重点、以收定支、坚持绩效、源头控制、推动改革、创新机制、勤俭节约、公开透明、加大监督、确保安全”的原则，设立“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旨在进一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效益，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对19家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其中：计划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数量19个，计划支持国有企业

支持主业发展资本金注入数量 3 个。具体注资国有企业情况和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表 1-1：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企业基本情况明细表”“表 1-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表 1-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企业基本情况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航空地面服务和保障;仓储服务;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的销售;国内机票销售代理;国内航空货运代理;飞机航线机务勤务保障;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场地、房屋及柜台的租赁;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行李打包服务;航线维修（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0.00%
2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矿业投资;物流业、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养老产业、互联网产业及农、林、牧、渔产业的投资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养护及运营管理;矿产勘查、开采、加工、销售及矿山工程施工;土地整理与开发、园区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建设;酒店开发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销售;建筑施工材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管理;项目管理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与环境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0.00%
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00.00%
4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果种植;坚果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棉、麻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种畜禽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水利领域投资业务；旅游投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发电机电设备工程服务；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水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6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销售：图书、图片、课本教材、音像出版物、电子出版物、期刊、日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工艺品、户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玻璃制品、音像设备、照相器材、摄影器材、电脑及配件、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儿童玩具、音像设备、电子产品、教学仪器、教学设备、教学模具、教学设施及耗材、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图书和音像设备租赁；房屋、柜台租赁；物业管理；验光配镜；教育信息咨询，教学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摄影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机构代理，代收暖气费、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7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印刷制版机械设备及材料、现代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纸及制品、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印刷机械设备的制造；印刷制版机械设备的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维修；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皮棉、化肥、有色金属、焦炭、豆粕、棉粕、葵粕、玉米、大麦的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目和期限以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为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展销,展览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站台出租、废旧物资回收,纸张切裁,版权咨询代理服务;技术服务;仓储、装卸服务,粮食、钢铁、农畜产品、金属制品、矿产品的货物运输代理;代收代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9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00.00%
10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9.78%
11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边境小额贸易;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承包境内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流服务;会展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粮食、棉花、成品油的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及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新能源行业投资;电能服务;输变电工程;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及食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8.94%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3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9.52%
14	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管理,产(股)权收购、兼并和转让;投资及投资收益收缴;监管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经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贷款项目计划,签订贷款合同及协议,负责贷款本金的投放以及贷款本息的回收和偿还;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100.00%
15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投资与资产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公路旅客运输;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民宿服务;其他住宿业;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广告业;百货零售;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文化企业和项目投资;新兴文化业态风险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7.74%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6%
16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6.84%
17	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住宿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会议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市场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8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公路建设技术检测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公路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测业务,交通通信管网的管理和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办公用品;检测仪器租赁、检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附属设施场地租赁;交通建设投资、交通国有资产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以及实施交通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投资等业务;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交通类科技开发;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通信管道及光缆、机械设备租赁;矿产资源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酒店餐饮经营,公路旅客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文化咨询,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会议展览服务,文化传媒,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连锁超市及连锁餐厅运营;高速公路救援;加气加气站(充电桩)管理及运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9	新疆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粮油收购、粮油储备、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建材、装饰装潢材料、粮油机械、汽车配件、皮棉、粮油装具及农畜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网络电子商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服务;计量称重、仓储服务、场地租赁、装卸及搬运、铁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表 1-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批次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2022年预算拨付金额
1	第一批次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引导基金投资项目	10,000.00
2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机场周转备勤用房建设项目	2,000.00
3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塔城地区及农村公路包项目	5,000.00
4	第二批次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煤业公司充实资本金	1,000.00
5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管控平台信息化项目	3,000.00
6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	500.00
7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书城综合楼建设项目	900.00
8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支持主业发展	60.00
9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450.00
10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甲醛一期项目	3,000.00
1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铜)矿采选工程	1,500.00
12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	1,000.00
13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肉鸽养殖民生工程项目	3,000.00
14	第三批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番茄产业布局项目	2,000.00
15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项目	4,000.00
16		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新疆医药物流公司和提升供应链综合智能配送能力项目	1,000.00

序号	批次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2022年预算拨付金额
17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并购项目	6,000.00
18			主业发展	243.00
19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产权交易公司采购平台项目	100.00
20		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主业发展	300.00
21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交投品牌示范项目	500.00
22		新疆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州粮食分库建设项目	200.00
23		合计		45,753.00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①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自治区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各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②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

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工会、青年、妇女和信访等工作。

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

资本合理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

⑤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⑥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办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实施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指导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⑦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量等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中央企业和援疆省（市）国有企业产业援疆工作，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⑧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和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行为；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⑨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本次绩

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 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项目计划对 19 家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共涉及项目数量 22 个，其中：计划支持重点项目数量 19 个；计划无特定项目用途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支持主业发展项目数量 3 个。

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已完成 9 家国有企业支持重点项目资金和主业发展资本金注入任务，其中：支持重点项目资金 45,150.00 万元，涉及项目数量 19 个，覆盖国有企业数量 19 家；支持支持主业发展资金 603.00 万元，无特定用途，覆盖国有企业数量 3 家。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5,753.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5,753.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753.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5,753.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36,882.7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0.61%。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3: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3: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批次	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项目名称	预算拨付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执行资金	执行率
1	第一 批次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引导基金投资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机场周转备勤用房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349.72	17.49%
3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塔城地区及农村公路包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4	第二 批次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煤业公司充实资本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5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管控平台信息化项目	3,000.00	3,000.00	1,094.85	36.50%
6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	500.00	500.00	0.00	0.00%
7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书城综合楼建设项目	900.00	900.00	900.00	100.00%
8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支持主业发展	60.00	60.00	60.00	100.00%
9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450.00	450.00	390.90	86.87%
10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甲醛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1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铜)矿采选工程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2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3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肉鸽养殖民生工程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14		第三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番茄产业布局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序号	批次	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项目名称	预算拨付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执行资金	执行率
15	批次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项目	4,000.00	4,000.00	45.12	1.13%
16		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新疆医药物流公司和提升供应链综合智能配送能力项目	1,000.00	1,000.00	199.18	19.92%
17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并购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18			主业发展	243.00	243.00	243.00	100.00%
19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产权交易公司采购平台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主业发展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1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交投品牌示范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22		新疆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州粮食分库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45,753.00	45,753.00	36,882.77	80.61%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为本级国资预算的主管部门，工作职责为负责制（修）订本级国资预算各项管理制度；编制和汇总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本级国资预算执行；提出本级国资预算项目支出审核意见；组织开展本级国资预算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其他应由预算主管部门行使的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为负责审核其监管（所属）企业报送的收入、支出计划，审核收入和支出计划合规性、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真实、数据准确、绩效目标科学，同时要参考历史资金安排和绩效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编制完成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建议草案应包括预算收支情况、编制说明、部门审核意见、绩效目标、预期绩效评估报告等。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区级企业，工作职责为：科学测算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认真填写《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照支出重点，结合企业发展战略、改革进展、绩效管理等情况，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填报《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合理设置支出绩效目标，规范撰写预算编报说明，详细说明每项支出测算过程和政策依据，同时报送《自治区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申请：各国有企业每年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下年度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工作要求，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申报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筛选本单位项目，准备项目申报材料，编制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告，包括：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的申报、审核：共 19 家监管企业申报了 36 个支出项目，项目金额总计 498.98 亿元，申请从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70.28 亿元，其中：申请安排资本性支出项目金额 69.58 亿元，申请安排费用性支出项目金额 0.70 亿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基本原则和按照“以收定支”、“绩效评价”的原则，筛选出符合支持要求的项目 22 个，编制《关于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函》（新国资函〔2021〕184 号）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预算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纳入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后，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预算批复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批复至各国有企业。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需等待 2021 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完成后下达预算指标，根据各国有企业提供的银行回单显示，该项目资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将资金拨付至 19 家国有企业。19 家国有企业收到项目资金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6.近三年预算安排情况

年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算	决算	环比增长比例	预算	决算	环比增长比例	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20 年	24,183.70	28,046.08	/	28,707.00	28,707.00	/	4,707.00	24,000.00
2021 年	22,202.54	22,548.61	-19.60%	15,762.00	15,762.00	-45.09%	4,000.00	11,762.00
2022 年	61,376.09	64,079.67	184.18%	52,765.81	46,729.19	196.47%	976.19	45,753.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效益，通过国有资本金注入支持国有企业发展主业，按照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要求，支持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布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创新发展项目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

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C11 支持国有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9 家。

“C12 支持重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9 个。

“C13 支持支持主业发展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 个。

产出质量

“C21 重点项目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60.00\%$ 。

“C22 重点项目完成进度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

产出时效

“C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及公开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

产出成本

“C41 支持重点项目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45,150.00$ 万元。

“C42 支持主业发展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03.00 万元。

(2) 项目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D1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销售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45,800.50 万元。

“D1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利润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6,607.8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D2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缴纳税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528.19 万元。

“D2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解决就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85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国有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

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并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支持国有企业数量、支持重点项目数量、支持主业发展项目数量、重点项目完成率、重点项目完成进度达标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及公开及时率、支持重点项目支出、支持主业发展支出、项目实施企业实现销售收入、项目实施企业实现利润总额、项目实施企业实现缴纳税费、项目实施企业实现解决就业、国有企业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文献法、

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分析以下内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综合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分，资金到位

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支持国有企业数量：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计划完成。

支持特定项目数量：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

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所批复企业重点项目支持任务。

支持特定项目数量：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所批复企业重点项目支持任务。

支持支持主业发展项目：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所批复无特定项目用于支持主页发展注资任务。

重点项目完成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根据 19 个重点项目截止评价时间节点实际实施情况，用算术平均法得出整体的工程量完成率，与预期值做对比，综合分析影响其完成的因素，包括内部因素和外界因素影响等。

重点项目完成进度达标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一是统计 19 个重点项目截止评价时间节点实际建设情况；二是整理分析预算批复下达至各企业的绩效目标中项目完工率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三是分别将每个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预期指标值进行对比，得出未按期完成项目数量，追个分析造成项目延期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及公开及时率：比较法，将实际公开的时间和文件批复要求的时间进行对比分析。

特定项目支出：比较法，分析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如存在超预算执行，则不得分；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按照比例计算分值。

支持主业发展支出：比较法，分析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如存在超预算执行，则不得分；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按照比例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销售收入、项目实施企业实现利润总额、项目实施企业实现缴纳税费、项目实施企业实现解决就业：对比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将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按照企业年初上报的目标，逐项分析未完成原因。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

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年4月7日-4月20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高文生	质控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刘笑佩	质控审核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4	李树萍	质控审核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5	王丽	现场负责人	部门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6	邓强	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7	李玲	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8	霍康利	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取得《关于审核确定 2022 年度自治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绩效评价小组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期间相继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地调研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出具项目实施单位重点项目资料清单，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资料清单准备后，提交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查阅后，出具项目实施单位重点项目资料补充清单。

(2) 单位访谈

绩效评价小组已于2023年5月6日完成访谈工作，对项目基本概况和存在的疑难点与处室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进行了沟通，确定了需开展实地调研的重点项目数量。经沟通，确定开展实地调研项目数量共计13个，项目覆盖率达到59.09%；涉及国有企业数量11家，国有企业覆盖率达到57.89%；涉及预算安排资金共计30,250.00万元，占项目预算安排总资金额度的66.12%。实际开展实地调研名单详见“表2-1：实际开展实地调研项目明细表”。

表 2-1：实际开展实地调研项目明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引导基金投资项目
2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机场周转备勤用房建设项目
3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管控平台信息化项目
4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
5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6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甲醛一期项目
7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铜）矿采选工程
8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肉鸽养殖民生工程项目
9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番茄产业布局项目
10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项目
1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产权交易公司采购平台项目
12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交投品牌示范项目
13	新疆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州粮食分库建设项目

（3）各国有企业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绩效评价小组已于2023年5月7日，出具各国有企业需提供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由项目实施单位通知各国有企业准备相关材料，并完成资料报送工作。

（4）重点项目实地勘察

绩效评价小组已于2023年5月15日至5月25日，相

继完成 13 个重点项目实际勘察工作，涉及乌鲁木齐市、五家渠市、盐湖服务区、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喀什地区喀什市和叶城县等，形成现场勘察照片。

(5) 问卷调查

该项目问卷调查部分按照全覆盖的比例，采取线下发放的方式，对受益的 19 家国有企业发放了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调研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19 份，最终收回 1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

3.分析评价

2023 年 5 月 16 日-6 月 5 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14 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为

无意见，详细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4 个，实现目标 14 个，完成率 58.33%。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2.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79.2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8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90.43%；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85.20%。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85.95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20	19.80	27.13	29.82	85.95
得分率	92.00%	79.20%	90.43%	85.20%	85.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2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

A 决策 (10.0 0分)	A1 项目立 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1.70	85.00%
	A3 资金投 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20	92.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文件中第七条优化资本收益管理部分提出：“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益与支出管理，更多体现出资金调控要求，提高资本金注入占预算支出的比重，推动资本预算市场化运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响应上述文件政策，设立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

②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提出：“要突出抓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主业主责发展实体经济，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中央企业带动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旨在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调整产业结构，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内容。

③ 该项目立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

条“（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重组。”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4〕59号）第四条规定：“预算资金主要支持区级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按照资金使用性质划分，主要支持以下项目：（一）资本性支出项目，1.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类项目，是指区级企业战略性兼并重组、股权结构调整、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认购公司制企业股权股份等项目。”根据上述文件内容显示，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文件显示，2022年共计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2,765.81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000.0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5,753.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12.81万元。本次评价的项目即为上述批复中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评价预算资金总额为45,753.00万元，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重复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由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统计编制，提交《关于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函》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

②经查看上述审批文件，文件内容均符合要求，具体文件包括：《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函》（新国资函〔2021〕184 号）、《关于批复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 号）。

③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遵照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政策法规实施，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上会集体决策后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金额，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已设置总体目标，具体内容如下：“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效益，通过国有资本金注入支持国有企业发展主业，按照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要求，支

持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布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创新发展项目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②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 号）显示，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 19 家国有企业实施国有企业资本金的注入任务，任务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中仅针对政策支持方向和实施后预期所产生效益进行了描述，未描述预期产出，按照比例扣除 25.00% 的权重分值，即 0.50 分。

④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 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总额为 45,753.00 万元；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45,753.00 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1 个。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定量指标 11 个，定性指标 0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100.00%，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该项目已设置 3 个时

效指标，包括：资金拨付及时率、当年项目完工率、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但缺少明确目标实现时间的指标，按照比例扣 0.3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7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编制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1〕47 号)，通知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 7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通知自觉履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任务并无以前年度欠交收益的监管企业可申报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按照“突出主业、效益优先、统筹兼顾、科学遴选”的原则，1 家监管企业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如申报 2 个项目需确定优先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共 19 家监管企业申报了 36 个支出项目，项目金额总计 498.98 亿元，申请从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70.28 亿元，其中：申请安排资本性支出项目金额 69.58 亿元，申请安排费用性支出项目金额 0.70 亿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以收定支”、“绩效评价”原则，筛选出建议项目 22 个涉及金额 45,753.00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该项目预算批复内容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753.00 万元，项目内容为 19 家国有企业资本金的注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经查看《关于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函》（新国资函〔2021〕184 号）文件显示，该项目预算编制由 22 个子项目预算构成，各子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与项目总预算相符。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批复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 号）文件为依据进行 19 家国有企业财政拨款资金的分配，分配依据充分。

②2022 年 2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至 19 家国有企业。根据下达文件显示，实际分配资金 45,753.00 万元，实际分配额度与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额度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9.8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80.61%	5.00	3.00	6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4.80	60.00%
合计					25.00	19.80	79.2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45,753.00 万元;根据各国有企业提供的收款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5,75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45,753.00 万元/45,753.00 万元)×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资金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支付至各国有企业。根据资金拨付数据显示,由于当年度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需在各企业缴纳上年度收益后从收益中按照安排资金拨付,导致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资金较晚,各国有企业前期均存在垫资实施的情况。根据上述情况,经综合考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特殊性,确定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资金支出统计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统计，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共计形成实际支出 36,882.7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36,882.77 万元/45,753.00 万元） \times 100.00%=80.61%。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 且大于等于 80.00% 的，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规定。

②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用途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共涉及国有企业 19 家，其中：用于支持重点项目支出安排资金 45,150.00 万元，涉及企业数量 17 家；用于支持主业发展支出安排资金 603.00 万元，无特定用途用于主业发展支出，涉及国有企业 3 家。经核实，实际已完成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即注入任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经检查该项目支出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经检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支付材料、19 家国有企业支付资料以及子公司付款材料等，项目资金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具有参照使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用于保障项目的规范实施，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完整，满足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资金已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拨付至 19 家国有企业，共安排支持重点项目类和支持主业发展类项目数量 22 个，2022 年度共计形成实际支出 36,882.77 万元，存在 8,870.23 万元的结转资金，其中：4,454.88 万元属于项目因故终止，尚未使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不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4〕59 号）规定，当年未及时上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评分标准扣除本指标 40.00% 的权重，即 3.20 分；4,415.35 万元属于项目尚未完成，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该项目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涉及利益单位为国有企业，由各国国有企业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均已落实到位；项目档案较齐全，归档较及时；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7.1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

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6.00分)	C11 支持国有企业数量	≥19 家	19 家	2.00	2.00	100.00%
		C12 支持重点项目数量	≥19 个	19 个	2.00	2.00	100.00%
		C13 支持支持主业发展项目数量	≥3 个	3 个	2.00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分)	C21 重点项目完成率	≥60%	70.60%	6.00	6.00	100.00%
		C22 重点项目完成进度达标率	=100%	52.63%	4.00	2.11	52.75%
	C3 产出时效 (4.00分)	C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及公开及时率	=100%	100.00%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0.00分)	C41 支持重点项目支出	≤45,150.00 万元	36,279.77 万元	5.00	4.02	80.40%
		C42 支持主业发展支出	≤603.00 万元	603.00 万元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27.13	90.43%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支持国有企业数量：

根据 19 家国有企业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项目实际已完成 19 家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任务。

指标完成率=19 家/19 家=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C12 支持重点项目数量：

根据 19 家国有企业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该

项目实际将项目资金拨付至 19 家企业支持重点项目数量 19 个，具体如下：发起设立引导基金投资项目、支持机场周转备勤用房建设项目、支持塔城地区及农村公路包项目、所属煤业公司充实资本金、安全管控平台信息化项目、支持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书城综合楼建设项目、所属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聚甲醛一期项目、金（铜）矿采选工程、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肉鸽养殖民生工程项目、番茄产业布局项目、新材料项目、并购新疆医药物流公司和提升供应链综合智能配送能力项目、股权并购项目、新疆产权交易公司采购平台项目、新疆交投品牌示范项目、地州粮食分库建设项目。

指标完成率=19 个/19 个=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C13 支持支持主业发展项目数量：

根据 3 家国有企业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实际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拨付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拨付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2 日，拨付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指标完成率=3 个/3 个=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C21 重点项目完成率：

经统计分析 19 家企业提供的施工进度佐证材料，平均重点项目完成率为 70.60%。详细情况见“表 4-3-1：重点项目完成进度统计表”。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5) C22 重点项目完成进度达标率：

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至各国有企业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附件：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重点“项目完工百分比”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底各重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对比，经统计分析，达到预期进度的项目数量共计 10 个。详细情况见“表 4-3-1：重点项目完成进度统计表”。

重点项目完成进度达标率=10 个/19 个=52.63%。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52.63%×4.00=2.11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1 分。

表 4-3-1: 重点项目完成进度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进度	实际完成进度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引导基金投资项目	100.00%	100.00%	是
2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机场周转备勤用房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是
3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塔城地区及农村公路包项目	75.00%	80.00%	是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煤业公司充实资本金	60.00%	100.00%	是
5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管控平台信息化项目	90.00%	71.43%	否
6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	80.00%	0.00%	否
7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书城综合楼建设项目	95.00%	95.00%	是
9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100.00%	93.33%	否
10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甲醛一期项目	100.00%	100.00%	是
1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铜)矿采选工程	10.00%	11.33%	是
12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	60.00%	100.00%	是
13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肉鸽养殖民生工程项目	100.00%	67.67%	否
14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番茄产业布局项目	100.00%	85.50%	否
15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项目	100.00%	0.00%	否
16	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新疆医药物流公司和提升供应链综合智能配送能力项目	60.00%	50.00%	否
17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并购项目	100.00%	100.00%	是
19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产权交易公司采购平台项目	100.00%	100.00%	是
21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交投品牌示范项目	100.00%	67.13%	否
22	新疆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州粮食分库建设项目	50.00%	20.00%	否
平均值			/	70.60%	

(6) C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及公开及时率：

①预算批复任务：2022年2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批复2022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2022年2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将重点项目资金批复至各国有企业，并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②预算公开任务：2022年2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财政预算结算一栏中¹，公开了2022年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的说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督促有关监管企业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信息。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7) C41 支持重点项目支出：

根据各国有企业提供的19个重点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支付的财务资料显示，19个重点项目共计形成实际支出36,279.77万元，存在6家国有企业的6个重点项目未支出完毕，资金结转，详细支出情况见“基础表1：2022年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实际完成率 = (实际支付资金数 / 计划应支付资金数) × 100.00% = 36,279.77 万元 / 45,150.00 万元 = 80.35%。

¹公开网址：<http://gzw.xinjiang.gov.cn/gzw/mlczysjs/202202/b537c0aeb6eb4625a6233c37206a622c.shtml>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标杆分值 = 80.35% × 5.00 = 4.02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2 分。

(8) C42 支持主业发展支出：

根据 3 家国有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付的财务资料显示，3 家企业共计形成实际支出 603.00 万元，详细支出情况见“基础表 1：2022 年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实际完成率 = (实际支付资金数 / 计划应支付资金数) × 100.00% = 603.00 万元 / 603.00 万元 =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目标值 × 标杆分值 = 100.00% × 5.00 =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29.82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16.00 分)	D1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645,800.50 万元	864,487.84 万元	8.00	7.24	90.50%
		D1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607.88 万元	187,443.78 万元	8.00	7.35	91.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 社会效益指标 (14.00分)	D2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缴纳税费	≥37,528.19 万元	44,563.20 万元	7.00	6.14	87.71%
		D2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解决就业	≥7,085 人	4,257 人	7.00	4.09	58.43%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00分)	D31 国有企业满意度	≥95.00%	95.32%	5.00	5.00	100.00%
合计					35.00	29.82	85.2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基础表 2: 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显示, 22 个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总额为 864,487.84 万元, 根据指标评分依据, 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 得标杆分值的 70.00%, 即 864,487.84 万元 > 645,800.50 万元, 得 5.60 分。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基础表 2: 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显示, 15 个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销售收入达成年初批复销售收入, 根据指标评分依据, 已达成年初批复销售收入的项目数量/总项目数量×标杆分值×30.00%=15/22×8.00×30.00%=1.64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7.24 分。

(2) D1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基础表 2: 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显示, 22 个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为 187,443.78 万元, 根据指标评分依据, 实

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标杆分值的 70.00%，即 187,443.78 万元 > 66,607.88 万元，得 5.60 分。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基础表 2: 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显示，15 个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利润达成年初批复利润，根据指标评分依据，已达成年初批复利润的项目数量 / 总项目数量 × 标杆分值 × 30.00% = $16/22 \times 8.00 \times 30.00\% = 1.7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35 分。

(3) D2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缴纳税费: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基础表 2: 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显示，22 个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实现缴纳税费总额为 44,563.20 万元，根据指标评分依据，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标杆分值的 70.00%，即 44,563.20 万元 > 37,528.19 万元，得 4.90 分；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基础表 2: 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显示，13 个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缴纳税费达成年初批复缴纳税费，根据指标评分依据，已达成年初批复缴纳税费的项目数量 / 总项目数量 × 标杆分值 × 30.00% = $13/22 \times 7.00 \times 30.00\% = 1.24$ 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14 分。

(4) D2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解决就业: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解决就业人员统计材料及“基础表 2: 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显示，22 个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实现解决就业总指标为 4,257 人，根据指标评分

依据，4,257人<7,085人，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70.00%=4,257/7,085×7.00×70.00%=2.94分。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解决就业人员统计材料及“基础表2：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显示，12个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解决就业达成年初批复解决就业，根据指标评分依据，已达成年初批复销售收入的项目数量/总项目数量×标杆分值×30.00%=12/22×7×30.00%=1.15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9分。

(5) D31 国有企业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19家受益企业，共计19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问题1：“贵单位是否申请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满意度为100.00%；问题2：“贵单位申请资金的类型是？”满意度为100.00%；问题3：“贵单位收到资金是否按照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计划支付？”满意度为91.58%；问题4：“贵单位申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是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满意度为84.21%；问题5：“贵单位是否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申请用途使用资金？”满意度为94.74%；问题6：“贵单位认为国有资本经营资本金注入对本企业的作用如何？”满意度为92.63%；问题7：“贵单位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程序是否满意？”满意度为98.95%；问题8：“贵单位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资金总额是否满意？”满意度为96.84%；问题9：“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效果的满意度程度？”满意度为98.95%。

综合满意度=
(100.0%+100.0%+91.58%+84.21%+94.74%+92.63%+98.95%+
96.84%+98.95%) / 9=95.32%。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该项目设立以及筛选过程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选择过程公开、公正、公平，严格按照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要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以下行业、产业和项目进行政策倾斜和重点支持：一是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电力、纺织服装、电子产品、林果、农副产品加工、馕、葡萄酒、旅游等“十大产业”；二是 2022 年在建的自治区重点项目和自治区国资委重大项目；三是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以及产业升级发展类项目，包含战略新兴产业布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创新发展事项、现代服务业；四是涉及乡村振兴项目；五是基于企业自身发展情况，目前需要大力支持、帮扶的；六是用于弥补改革成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2022 年各国有企业共计上报项目 36 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各企业 2022 年预测收益情况、项目性质、行业属性等多项因素综合评估后筛选出 22 个项目，项目筛选的流程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和明确性

经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以下几点问题：①该项目绩效目标中仅针对政策支持方向和实施后所产生预期效益进行描述，未描述该项目实施后的具体产出内容；②该项目已设置 3 个时效指标，包括：资金拨付及时率、当年项目完工率、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缺少明确目标实现时间的指标。

2. 存在 6 家国有企业的 6 个重点项目未支出完毕

该项目资金已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拨付至 19 家国有企业，共安排支持重点项目类和支持主业发展类项目数量 22 个，2022 年度共计形成实际支出 36,882.77 万元，存在 8,870.23 万元的结转资金，其中：4,454.88 万元属于项目因故终止，尚未使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不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4〕59 号）规定，当年未及时上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4,415.35 万元属于项目尚未完成，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详细支出情况如下：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机场周转备勤用

房建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0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4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7.49%，项目实施进度为 100.00%。由于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2021 年企业已支付部分工程款，国有资本金到位后，仅支付尾款部分，导致资金存在结余。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控平台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0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9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6.50%，项目实施进度为 71.43%。该项目建设内容共包含三期，申请项目时按照项目总额申请，目前项目一期建设已基本完成，支付资金 1,094.85 万元，二期和三期尚未开始建设，导致资金未支出完毕。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持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预算安排资金 5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00%，项目实施进度为 0.00%。因新疆水发集团 2022 年 10 月成立后，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其二级子公司，按照新疆水发集团战略发展投资安排，暂不实施“水发上善管业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9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87%，项目实施进度为 93.33%。项目实施内容为购置两条生产线，2022 年已完成生产线的采购任务，由于疫情等多方

面的因素，目前生产线尚未到厂，尾款资金尚未支付。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0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5.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3%，项目实施进度为 0.00%。目前，新材料产业存在投资过热，市场寡头逐步形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等外部因素，鉴于新能源集团首次涉足该产业项目，且面临激烈的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等都有待积累或加强，需进一步对市场环境和投资风险情况进行调研和分析后，再做后续决策。

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购新疆医药物流公司和提升供应链综合智能配送能力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0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9.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9.92%，项目实施进度为 50.00%。目前已完成并购任务，提升供应链综合智能配送能力部分尚未开展实施。

3.存在部分企业项目预期效益未实现

经统计分析各国有企业提供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及带动就业人数证明材料显示，共涉及 13 家企业的 14 个项目存在部分效益未达标的情况。经评价小组现场访谈核实，影响 14 个项目部分效益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因素如下：一是部分企业在申报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时，按照项目投产后未来总经济效益进行填报，本次评价年度期间属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完工投产，导致效益无法达成；二是部分企业未理解带动就业人数指标的含义和统计口径，按照每年实有人数进行预估，在

实际考核时该指标体现的是企业所实施项目当年带动新增就业人员情况，由于前期填报口径与该指标实际考核口径不一致，导致指标未完成；三是少数企业的目标存在受 2022 年疫情影响，预期效益未完全实现的情况。具体各企业完成情况，详见“基础表 2：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完善国有资本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流程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于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体系的建设和实操经验的培养，可采用聘请绩效行业专家开展绩效管理讲座、每年参加绩效行业培训班以及定期组织开展绩效知识问答等方式，在调动单位内部绩效工作积极性的同时，不断更新预算绩效管理方式和方法，持续提升单位整体预算管理水平。

针对两次批复文件下达绩效目标表内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建议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国有资本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流程，持续加强预算绩效业务沟通反馈机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取得项目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录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二）加强执行过程监督管理力度

动态检查：可利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每年 8 月监

控和年底自评的节点配合绩效业务开展，要求单位针对填报的表格提供佐证材料，项目实施单位在汇总监控数据和自评结果时，可将重点放在真实性核查方向，确保资金投入与实施进度匹配；强化绩效结果的应用，对于实施较好的国有企业，次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计划时予以奖励或倾斜，对于实施较差存在不真实的企业，次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计划时予以核减。

中期检查：可采取重点抽查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中期评估的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实地调研报告，一是对确实低效无效项目，及时履行监督管理权力，责令纠偏整改，确保资金持续发挥效益；二是对于中期未执行项目和执行完毕存在结余资金项目，及时履行项目变更手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需进一步制定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项目变更及资金调整程序，提升项目管理的合规性和科学性。

（三）强化项目预期效益申报审核，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1.引入事前绩效评估，对预期效益进行评估，提升前期申报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关于编制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1〕47 号）文件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职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审核其监管(所属)企业报送的收入、支出计划，审核收入和支出计划合规性、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真实、数据准确、绩效目标科

学，同时要参考历史资金安排和绩效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应于2021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建议草案应包括预算收支情况、编制说明、部门审核意见、绩效目标、预期绩效评估报告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在来年国有资本金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环节，引入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各计划申报项目的国有企业在申报环节同步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在审核环节，应引入打分制度，对申报项目决策立项、组织管理、绩效管理等多方面进行审核细化打分，以此确定项目预算安排额度和所需资金，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2.统一数据填报口径，提升效益数据的可用性和可比性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下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对于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将评分标准和数据统计口径进行明确，按照类别制定不同的数据统计标准，科学统计所需数据目标值，确保数据方便统计、来源准确、方便核查，缩小由于标准不一致导致的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

之间的偏差。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统一评分标准和数据统计口径的基础上，对于国有企业项目所上报的数据依据和内容进行审核，要求填报数据必须根据统计标准、上年度完成情况、下年度社会经济预测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6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具体数据来源
A 决策 (10.00分)	A1 项目 立项 (3.00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0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4〕59号)
		A12 立项 程序规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关于做好2022年度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2022年度国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具体数据来源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函》（新国资函〔2021〕184号）《关于批复2022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
	A2 绩效目标（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批复2022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是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	明确	较明确	2.00	1.70	8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具体数据来源
				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关于编制2022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1〕47号),《关于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函》(新国资函〔2021〕184号)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关于批复2022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
小计							10.00	9.20	92.00%	
B 过程 (25.00)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关于批复2022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具体数据来源
分)	(13.0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各国国有企业提供的收款凭证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80.61%	5.00	3.00	60.00%	《关于批复2022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各国国有企业提供的支付材料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具体数据来源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8.00	4.80	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办法》	
小计								25.00	19.80	79.20%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6.00分)	C11 支持国有企业数量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共计完成 19 家国有企业支持任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19 家	19 家	2.00	2.00	100.00%	国有企业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具体数据来源
	分)		务。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C12 支持重点项目数量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共计完成 17 家，共计 19 个重点项目的支持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9 个	19 个	2.00	2.00	100.00%	国有企业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
		C13 支持支持主业发展项目数量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共计完成 3 家国有企业主业发展支持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3 个	3 个	2.00	2.00	100.00%	国有企业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
	C2 产出质量 (10.00 分)	C21 重点项目完成率	考核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 19 个重点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占计划完成进度的比率。	实际完成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 个重点项目进度完成率合计/4；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即 60%≤实际完成值<80%，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 20%，即实际完成值<60%，得 0 分。	≥60%	70.60%	6.00	6.00	100.00%	19 家企业提供的施工进度佐证材料
		C22 重点项目完成进度达标	考核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每个重点项目实际完成进	实际完成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度达标的重点项目个数/19 个；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100.00%	52.63%	4.00	2.11	52.75%	《关于下达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具体数据来源
		率	度是否达到预算批复的进度。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项目的通知》、19家企业提供的施工进度佐证材料
	C3 产出时效 (4.00分)	C31 国有资本预算批复及时率	考核是否按照《关于批复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文件要求,完成预算批复和公开任务。 ①预算批复任务:文件要求需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将预算批复下达至各有关区级企业,不得进行二次分配,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②预算公开任务:文件要求需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将预算信息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	①预算批复任务:收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将预算批复下达至各有关区级企业,得分=标杆分值×25%;将批复文件抄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得分=标杆分值×25%; ②预算公开任务:收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将预算信息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得分=标杆分值×25%;已督促有关监管企业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信息,9 家企业均已公开预算信息的,得分=标杆分值×25%。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关于批复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2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具体数据来源
			督,并督促有关监管企业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信息;							
	C4 产出成本 (12.00分)	C41 支持重点项目支出	考核完成重点项目支持任务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45,150.00万元	36,279.77万元	5.00	4.02	80.40%	各国有企业提供的19个重点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支付的财务资料
		C42 支持主业发展支出	考核完成支持主业发展任务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603.00万元	603.00万元	5.00	5.00	100.00%	各国有企业提供的19个重点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支付的财务资料
小计							30.00	27.13	90.43%	
D 效益 (35.0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16.00分)	D1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项目实施企业当年实际实现销售收入与计划目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销售收入总指标考核: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标杆分值的70.00%;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70.00%; ②单个项目销售收入达标情况考核:已达成年初批复销售收入的项目数量	≥645,800.50万元	864,487.84万元	8.00	7.24	90.50%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基础表2: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具体数据来源
				/总项目数量×标杆分值×30.00%;						
		D1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项目实施企业当年实际实现利润总额与计划目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总指标考核: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标杆分值的 70.00%; 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70.00%; ②单个项目实现利润总额达标情况考核:已达成年初批复实现利润总额的项目数量/总项目数量×标杆分值×30.00%;	≥66,607.8 8 万元	187,443. 78 万元	8.00	7.35	91.88%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基础表 2: 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
	D2 社会效益指标 (14.00 分)	D2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缴纳税费	项目实施企业当年实际实现缴纳税费与计划目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社会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实现缴纳税费总指标考核: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标杆分值的 70.00%; 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70.00%; ②单个项目实现缴纳税费达标情况考核:已达成年初批复实现缴纳税费总额的项目数量/总项目数量×标杆分值×30.00%;	≥37,528.1 9 万元	44,563.2 0 万元	7.00	6.14	87.71%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基础表 2: 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
		D2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解决就业	项目实施企业当年实际实现新增解决就业人数与计划目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社会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实现解决就业总指标考核: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标杆分值的 70.00%; 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70.00%; ②单个项目实现解决就业达标情况考	≥7,085 人	4,257 人	7.00	4.09	58.43%	企业提供的解决就业人员统计材料、基础表 2: 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具体数据来源
				核：已达成年初批复实现利润总额的项目数量/总项目数量×标杆分值×3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00分）	D31 国有企业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00%	95.32%	5.00	5.00	100.00%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小计							35.00	29.82	85.20%	
合计							100.00	85.95	85.95%	

附件 2：基础表

2022 年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拨付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执行资金	执行率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引导基金投资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机场周转备勤用房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349.72	17.49%
3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塔城地区及农村公路包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煤业公司充实资本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5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管控平台信息化项目	3,000.00	3,000.00	1,094.85	36.50%
6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	500.00	500.00	0.00	0.00%
7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书城综合楼建设项目	900.00	900.00	900.00	100.00%
8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支持主业发展	60.00	60.00	60.00	100.00%
9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450.00	450.00	390.90	86.87%
10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甲醛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1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铜）矿采选工程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2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	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拨付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执行资金	执行率
	任公司					
13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肉鸽养殖民生工程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14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番茄产业布局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15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项目	4,000.00	4,000.00	45.12	1.13%
16	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新疆医药物流公司和提升供应链综合智能配送能力项目	1,000.00	1,000.00	199.18	19.92%
17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并购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18		主业发展	243.00	243.00	243.00	100.00%
19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产权交易公司采购平台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主业发展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1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交投品牌示范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22	新疆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州粮食分库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45,753.00	45,753.00	36,882.77	80.61%

基础表 2：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D1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D1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D2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缴纳税费		D2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解决就业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引导基金投资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2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机场周转备勤用房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3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塔城地区及农村公路包项目	0.00	4.59	3,500.00	9,678.56	1,000.00	53.95	100	126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煤业公司充实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
5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管控平台信息化项目	7,236.00	0.00	430.00	0.00	160.00	0.00	0	0
6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持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	0.00	0.00	0.00	0.00	7.20	0.00	11	0
7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书城综合楼建设项目	338,991.00	191,547.28	5,300.00	6,051.23	1,938.00	2,835.02	50	0
8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支持主业发展	500.00	896.60	6.00	18.05	5.00	16.66	1	1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D1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D1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D2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缴纳税费		D2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解决就业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9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6,372.00	6,605.60	2,704.00	2,819.65	1,406.00	1,055.49	0	0
10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甲醛一期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196
1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铜)矿采选工程	78,377.50	0.00	30,444.97	-2,845.87	11,936.49	4.76	2,500	149
12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	85,165.00	505,211.50	20,038.91	168,722.51	18,391.50	37,081.61	700	2,427
13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肉鸽养殖民生工程项目	3,000.00	3,358.00	10.00	0.00	0.00	27.08	600	107
14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番茄产业布局项目	75,000.00	88,624.62	1,500.00	725.41	1,000.00	10.43	2,000	322
15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16	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新疆医药物流公司和提升供应链综合智能配送能力项目	1,760.00	1,567.72	60.00	49.86	70.00	21.73	30	52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D1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D1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D21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缴纳税费		D22 项目实施企业实现解决就业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17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并购项目	10,000.00	35,278.53	1,000.00	1,490.23	366.00	2,448.34	800	683
18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发展	30,000.00	25,814.45	1,735.00	1,981.43	600.00	690.17	8	6
19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产权交易公司采购平台项目	4,629.00	822.50	2,104.00	447.66	298.00	15.88	12	4
20	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主业发展	4,770.00	4,756.43	-2,225.00	-1,694.94	350.00	302.08	20	4
21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交投品牌示范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
22	新疆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州粮食分库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177
合计			645,800.50	864,487.84	66,607.88	187,443.78	37,528.19	44,563.20	7,085	4,257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国有企业满意度”指标，了解受益企业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 19 家国有企业。

2. 调研内容

(1) 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项目实施后对于自治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推动程度和受益群体对于该项目的决策和资金额度的安排的满意程度。

(2) 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全覆盖的方

式，按照 100.00%的比例，对该项目受益的全部 19 家国有企业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19 份，最终收回 19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9 份，回收问卷 1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9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问题 1：“贵单位是否申请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满意度为 100.00%；

问题 2：“贵单位申请资金的类型是？”，满意度为 100.00%；

问题 3：“贵单位收到资金是否按照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计划支付？”，满意度为 91.58%；

问题 4：“贵单位申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是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满意度为 84.21%；

问题 5：“贵单位是否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申请用途使用资金？”满意度为 94.74%；

问题 6：“贵单位认为国有资本经营资本金注入对本企业的作用如何？”满意度为 92.63%；

问题 7:“贵单位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程序是否满意?”满意度为 98.95%;

问题 8:“贵单位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资金总额是否满意?”满意度为 96.84%;

问题 9:“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效果的满意度程度?”满意度为 98.95%;

本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5.32%。

(1) 贵单位是否申请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9	100.00%
否	0	0.00%

(2) 贵单位申请资金的类型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资本性支出类	19	100.00%
费用性支出类	0	0.00%
其他类	0	0.00%

(3) 贵单位收到资金是否按照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计划支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按照计划支付	15	78.95%
稍有滞后	3	15.79%
没有按照计划支付	0	0.00%
与计划相差较远	1	5.26%

(4) 贵单位申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是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6	84.21%
否	3	15.79%

(5) 贵单位是否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申请用途使用资金?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8	94.74%
否	1	5.26%

(6) 贵单位认为国有资本经营资本金注入对本企业的作用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6	84.21%
较大	2	10.53%
一般	0	0.00%
较小	0	0.00%
无	1	5.26%

(7) 贵单位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程序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8	94.74%
较为满意	1	5.26%

一般	0	0.00%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8) 贵单位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资金总额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6	84.21%
较为满意	3	15.79%
一般	0	0.00%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9)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8	94.74%
较为满意	1	5.26%
一般	0	0.00%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10) 贵单位认为项目中是否存在其他问题, 是否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维度较为单一, 指标申报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建议减少固定指标数量, 给与企业一定的指标设置空间。

(2)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品牌示范项目: 受 2022 年下半年疫情影响,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无其他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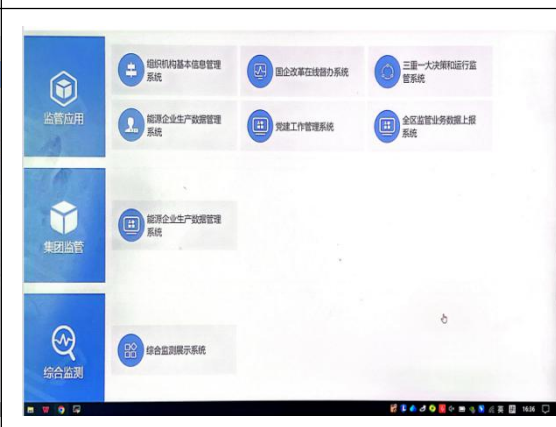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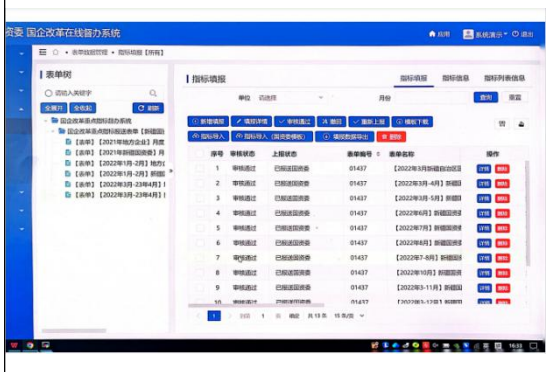
(3) 有色集团每年国有资本收益均按期足额缴纳, 希望能对集团公司申报的自治区重点资源项目增加拨付资金力度, 促进资源项目的良性发展, 助力有色集团发展为自治区千亿企业。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1.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场周转备勤用房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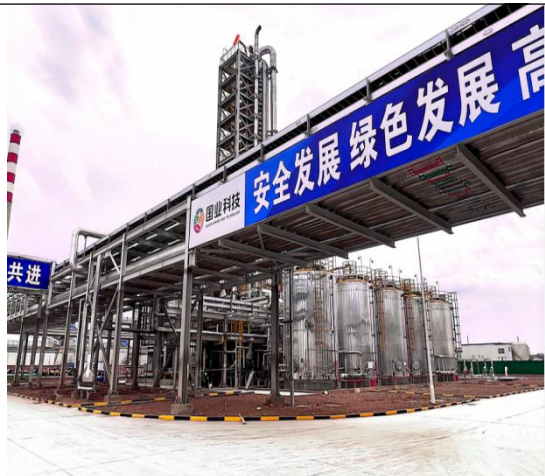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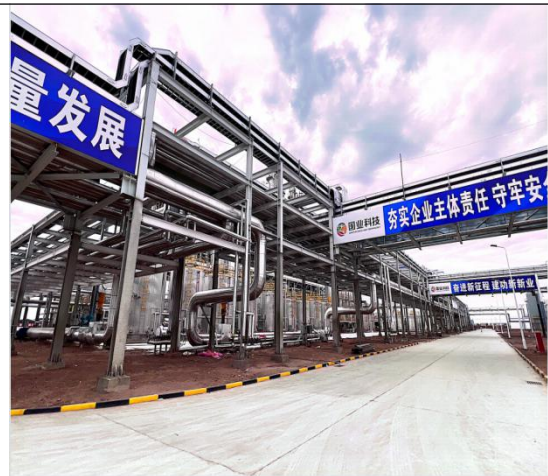
2.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控平台信息化项目技术平台展示）



3.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公司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4.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聚甲醛一期项目施工现场）



5.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番茄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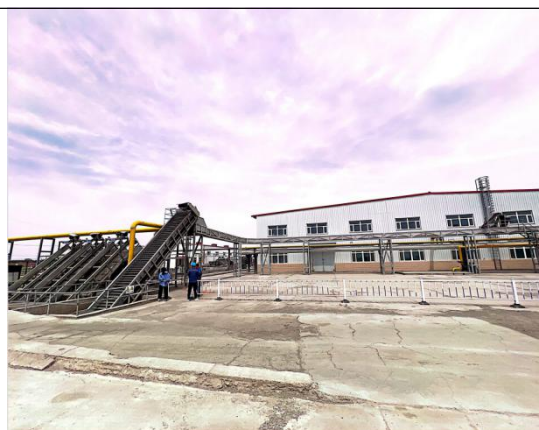
中泰优田
ZHONGTAI YOUTIAN

番茄丁营养成分表 Nutrition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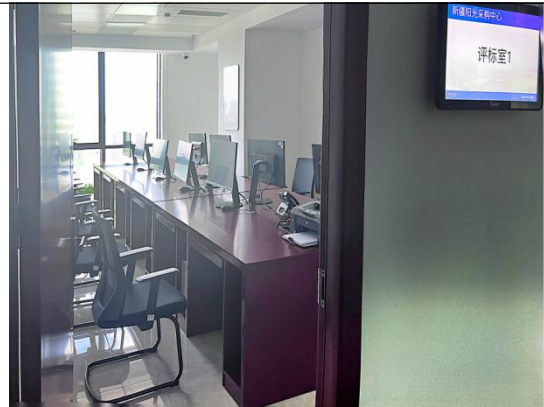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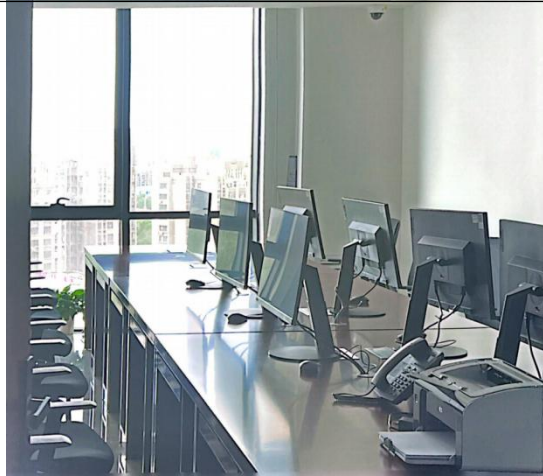
项目 Items	每100克/每100g	营养素参考值%NRV%
能量 Energy	112kJ	2%
蛋白质 Protein	1.4g	2%
脂肪 Fat	0g	0%
碳水化合物 Carbohydrate	5g	2%
钠 Sodium	33mg	2%

番茄丁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食品名称	番茄丁
配料	100%新鲜番茄和番茄原汁
固形物含量%(干重)	>40%
产品标准号	QB/T 1394-2014
生产许可证	SC1065000401319
保质期	24个月
制造商	新疆新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103团七连
热线电话	0994-5750099
贮存条件	常温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用方法	开罐即食(ambient)或各种烹饪食用
企业通过认证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HACCP管理体系认证



6.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产权交易企业采购平台项目
开标室、评标室、监控室等）



7.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品牌示范项目施工现场）



8.新疆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州粮食分库建设项目施工现场）




9.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鸽场）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丽, 18016879295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艳, 18368918226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p>主管部门 (盖章)</p>  <p>签字:</p> <p>2023 年 6 月 27 日</p>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